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下文所載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交易，且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

關連人士	關係
復星國際	我們的控股股東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有限公司(「復星商旅」)	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
悅雪(太倉)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悅雪」)	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復星商旅提供的商務差旅服務	第14A.76(1)條	不適用
2. 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旅遊服務	第14A.76(1)條	不適用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度假村管理、營運、營銷及預訂服務	第14A.35、14A.76(2)及14A.105條	公告
4. 向悅雪提供滑雪場管理及營運服務	第14A.35、14A.76(2)及14A.105條	公告
5. 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品牌許可服務	第14A.35、14A.76(2)及14A.105條	公告
6. 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	第14A.35、14A.76(2)及14A.105條	公告
7. 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旅遊產品及旅遊服務	第14A.35、14A.76(2)及14A.105條	公告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以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

關 連 交 易

比率按年計預期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載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1. 復星商旅提供的商務差旅服務

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復星商旅採購商務差旅服務（如機票及酒店預訂），以安排員工的商務差旅。商務差旅費用將根據（其中包括）可比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價格，或按商務差旅相關服務金額收取的若干比例的服務佣金而釐定。

2. 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旅遊服務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旅遊服務，包括(i)作為僱員福利的旅遊度假產品及服務以及為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舉辦的活動營；及(ii)通過復遊會主要向三亞•亞特蘭蒂斯以及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擁有的Club Med度假村提供會員計劃。旅遊及度假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相關旅遊產品或服務、市場費率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釐定，而通過復遊會會員計劃收取的費用將參考會員的實際消費及會員等級釐定。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以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度假村管理、營運、營銷及預訂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復星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度假村管理框架協議（「**度假村管理框架協議**」），以規管[編纂]後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度假村管理、營運、營銷及預訂服務。

度假村管理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46年12月31日止，並可續期20年，除非一方於初始期限屆滿日期前18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續期。將訂立單獨基礎協議，以按度假村管理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關 連 交 易

根據度假村管理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為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擁有的Club Med度假村(例如地中海白日方舟•太倉、Club Med•麗江、地中海白日方舟•南京仙林、Club Med Kiroro Grand、Club Med Kiroro Peak及其他將以「Club Med」品牌營運的度假村)提供管理、營運、營銷(包括忠誠度計劃營運)及預訂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利用我們在管理高端休閒度假村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於[編纂]後繼續管理復星國際集團擁有的Club Med度假村，符合我們的利益及Club Med的業務策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根據Club Med的管理合約經營模式，Club Med通常訂立長期管理及營銷與預訂協議，以確保業務穩定性及持續性，因為頻繁更換度假村管理人或訂立可能導致營運中斷的短期管理協議，既不符合度假村業主亦不符合度假村管理人的利益。尋找適合以Club Med品牌管理及營銷的新地點及物業亦需要時間。因此，較長的期限有助Club Med更長遠地掌握營運成本，並能使Club Med分享度假村的未來增長及推動收益提升。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度假村管理框架協議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主要按Club Med品牌經營度假村業務，該品牌為成立於1950年的全球知名高品質的一價全包度假品牌，被廣泛視為一價全包度假概念的先驅。就我們的Club Med度假村而言，其按三種經營模式營運，其中之一為管理合約經營模式。根據度假村管理框架協議提供管理服務，與我們的商業慣例一致。

定價政策

根據度假村管理框架協議，管理費將參考按固定費率(與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率相符)計算的收益類管理及營銷費以及獎勵費(視乎度假村的經營毛利水平)而釐定。我們僅會在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訂立度假村管理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基礎合約。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度假村管理、營運、營銷及預訂服務而收取的歷史金額，以及我們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收的預期最高金額。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10.2	21.7	21.0	14.8	41.0	44.7	49.3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在管或將予管理的Club Med度假村的估計營業額，連同其估計銷量、收益及經營溢利，及(ii)適用於基本管理費、營銷及預訂費，以及(倘已達成目標經營毛利)激勵費的費率。具體而言，於釐定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金額；及(ii)或會於2026年下半年確認的激勵費。2027年及2028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反映基於本集團2028年的業務計劃估計的業務增長。

4. 向悅雪提供滑雪場管理及營運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6年1月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美託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與悅雪訂立滑雪場管理協議，據此，其同意向悅雪就阿爾卑斯雪世界(即太倉阿爾卑斯度假村的滑雪場)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阿爾卑斯雪世界管理協議」)。

阿爾卑斯雪世界管理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至2036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阿爾卑斯雪世界管理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阿爾卑斯雪世界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利用我們的管理專業知識及營運專長管理阿爾卑斯雪世界符合我們的利益，此乃我們度假場景服務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阿爾卑斯雪世界的管理及營運，需要在實施營運策略、營銷、人員管理及培訓，以及專用滑雪設施及信息系統的營運及維護等方面保持持續性。頻繁更換營運商可能干擾阿爾卑斯雪世界的日常營運。10年的期限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及實施營運計劃，持續優化阿爾卑斯雪世界的利用率及營運表現，並使各方的利益一致。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阿爾卑斯雪世界管理協議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阿爾卑斯雪世界為我們度假設施營運服務業務項下的一個項目。該交易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利用其滑雪設施管理專業知識及營運專長，以輕資產、收費模式營運及管理阿爾卑

關 連 交 易

斯雪世界，而相關資產仍由復星國際集團擁有。

定價政策

根據阿爾卑斯雪世界管理協議，本集團有權按阿爾卑斯雪世界產生的總收益的固定比率收取管理費，以及按阿爾卑斯雪世界的經營毛利收取激勵費（倘經營毛利達到業績目標）。該等費率符合現行市場費率。該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阿爾卑斯雪世界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而自悅雪收取的歷史金額，以及我們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收的預期最高金額。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	—	—	0.6	1.5	3.3	3.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歷史交易金額，原因是該等服務乃按集團內部基準進行，復星國際集團相關實體之間並無訂立單獨合約安排，且在建議分拆本集團之前，滑雪場的管理及營運乃滑雪場整體業務的組成部分，故並無收取單獨管理費。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滑雪場預計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毛利，並計及表現改善（通常由使用率、平均票價及其他收益增加所帶動）；及(ii)適用管理費，以及（倘已達成目標經營毛利）激勵費。具體而言，建議年度上限由2026年的1.5百萬歐元增加至2027年的3.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預期於2027年確認激勵費。

5. 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品牌許可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復星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品牌許可框架協議（「**品牌許可框架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編纂]後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品牌許可服務的事宜。

品牌許可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訂約雙方相互協

關 連 交 易

議下續期三年。將訂立單獨基礎協議，以按品牌許可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品牌許可的具體範圍、許可費計算、付款方式及品牌許可安排的其他詳情。

根據品牌許可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為復星國際集團所開發的物業提供品牌許可及相關品牌管理服務，據此，該等物業將獲許可使用特定品牌名稱，包括「超級阿爾卑斯」、「阿爾卑斯摩」、「超級地中海」、「超級地中海愜悅」及「ULTRAMED」，以作該等物業銷售及營銷之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利用非Club Med品牌產生許可費符合本集團利益，並符合我們度假場景服務分部的整體輕資產策略。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品牌許可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集中管理相關旅遊品牌及知識產權及使其商業化，並通過向復星國際集團所開發的若干旅遊及休閒項目許可該等品牌，將品牌價值變現。除在不擁有或投資相關物業的情況下產生可擴展及經常性的許可費收入外，提供品牌管理支持亦令本集團能夠維持一致的品牌定位及標準，並提升相關物業的市場認可度及吸引力。因此，該安排符合我們度假場景服務業務的輕資產策略。

定價政策

根據品牌許可框架協議，許可費按品牌許可安排下物業銷售的固定比率收取，該比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物業的性質及規模後釐定。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復星國際集團提供品牌許可服務所收取的歷史金額，以及我們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收的預期最高金額。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	—	—	0.6	9.6	11.9	13.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歷史交易金額，原因是該等品牌許可服務乃按集團內部基準進行，相關實體之間並無訂立單獨合約安排，亦無收取獨立許可費。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品牌許可安排下復星國際集團相關物業的估

關 連 交 易

計銷售，並計及物業的銷售計劃以及市場環境的潛在變化；及(ii)物業銷售的適用品牌許可費率。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反映物業於相關期間的估計銷售計劃。

6. 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復星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編纂**]後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的事宜。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訂約雙方相互協議下續期三年。將訂立單獨基礎協議，以按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諮詢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諮詢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根據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以下諮詢服務：

- (i) 於上文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營運的Club Med度假村(即由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所開發的Club Med度假村)開業前，本集團根據Club Med度假村標準，提供規劃、技術支援及營運諮詢，以確保度假村業主交付符合Club Med營運標準的度假村。
- (ii) 本集團提供招待培訓、活動策劃及其他支持服務，以提升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為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擁有的度假村提供活動策劃及其他支持服務。
- (iii) 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雲端服務，作為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所擁有但由本集團營運的Club Med度假村及度假設施管理及營運的補充。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讓本集團能夠運用其項目規劃、技術、營運及客戶體驗專業知識，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專業支持。此舉使本集團能夠從其現有專業知識產生額外費用收入。

定價政策

根據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諮詢費將經參考(其中包括)服務的性質及範圍、預期交付成果及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後釐定。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所收取的歷史金額，以及我們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收的預期最高金額。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	1.9	0.7	0.4	1.0	3.2	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歷史交易金額，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方開始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現有合約下的合約金額及付款里程碑，並計及相關項目的計劃服務階段；及(ii)本集團預期於相關期間承接的額外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

7. 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旅遊產品及旅遊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復星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旅遊產品及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旅遊產品及旅遊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編纂]後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旅遊產品及旅遊服務的事宜。

旅遊產品及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訂約雙方相互協議下續期三年。將訂立單獨基礎協議，以按旅遊產品及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費用計算、付款方式及相關安排的其他詳情。

根據旅遊產品及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復星國際集團將就迷你營營運或銷售或提供復遊會會員福利供應旅遊產品(例如三亞•亞特蘭蒂斯房間晚數)。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旅遊產品及服務支持迷你營的營運，拓寬我們旅行社可銷售的旅遊產品，並使復遊會能夠向其會員提供會員福利。該等安排附屬於我們的主營業務，並不涉及復星國際集團營運我們的Club Med度假村或向客戶提供度假場景管理服務。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旅遊產品及旅遊服務框架協議，視乎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性質。費用將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旅遊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及性質、相關優惠券的面值或兌換價值、現行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後釐定。各份基礎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旅遊產品及旅遊服務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歷史金額，以及我們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預期最高金額。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1.2	0.8	0.4	0.3	1.0	1.7	2.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旅遊產品及旅遊服務支付的歷史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業務波動。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預期因迷你營營運活動而向復星國際集團採購的增加；及(ii)就銷售或提供復遊會會員權益而向復星國際集團採購旅遊產品的估計額。

豁免

上文「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且其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編纂]後即時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構成過重負擔，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倘我們超出本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關 連 交 易

然而，我們將始終就該等獲豁免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此外，倘本節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出，或本節所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上文所載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a)上文所載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